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318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道247线刘家塔至 土崖塔段新建工程（改线）项目选址的意见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省道247线刘家塔至土崖塔段新建工程（改线）重新开展选址意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工程沿线四至坐标点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再次对工程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工程拟用地范围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遗址石城段、石城关、坪头1号烽火台、石城烽火台、岳家沟烽火台的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翟家沟遗址、盐家社遗址、土崖塔遗址、白家沟遗址本体。此外，该线路拟用地范围距离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弥佛洞（石径禅院）（相距约22米）、塙头村塔（相距约11米）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石城遗址（紧邻）、南沙窰刘氏家族墓地（相距约50米）、年塙关帝庙（相距约35米）较近。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鉴于该工程项目包括旧有道路提质改造和新增道路建设两部分内容，请你局在新增道路选线中尽可能避让上述全部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的，提交无法避让说明，按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分类编制沿线涉及到的全部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影响报告和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手续。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要求，你局应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协商开展新建工程拟用地范围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

三、新建工程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工程不得施工。

四、新建工程实施中，做好减震等措施，确保距离较近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